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李正才，男，196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7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

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4.00元，账户余额203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2年07月25日